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認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並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3年8月29日議決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變動

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人士以納入(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供應商；
- (b) 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c) 將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d)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個別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任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e)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f)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將向有關人士授出任出獎勵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g)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本合併或削減的情況下調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規定；
- (h) 採納12個月的最短歸屬期，惟在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的歸屬期較短則除外；
- (i) 將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編纂成文；
- (j) 將特定情況下的回扣機制編纂成文；
- (k) 闡述授予獎勵所附績效目標的標準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的組成部分；
- (l) 載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任何獎勵的可轉讓性的必要剔除項目；及
- (m) 載入其他修訂，以進行內務管理，致使措辭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一致。

本公司將適時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歸屬任何獎勵及／或行使購股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最多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b)建議採納計劃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主體事項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以獎勵作為誘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僱員；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7月5日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新股份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企業實體)，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利益，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供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的時間長度及性質、聘用條款(包括服務時間、地點及模式)，以及本集團不時的業務分部及重心；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本公司新股份的獎勵及／或購股權的計劃限額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亦偉

香港，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湛國威先生及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亦偉先生、訾振軍先生及張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劉允怡教授及黃依倩女士。